

证券代码：832750

证券简称：ST 合璟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梁敏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2022年度日

常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 和《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永证审字(2023)第 146123 号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年度暂不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